

2023年工程造价详细介绍 绍兴工程造价 咨询合同(精选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审计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局机关加强内部管理，形成“人人讲节俭、事事讲节约”的良好风气，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主题实践活动，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倡导节能、增效为目标，从局审计工作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勤俭节约光荣，铺张浪费为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控制和监督，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浪费现象，提高资源使用效能。

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意识。深入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主题实践活动，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严格内控管理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

(一) 宣传教育阶段

（二）组织实施阶段

- 1、开展节约用电。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电耗，防止“长明灯”现象。减少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待机消耗，下班后切断所有电源。加强对空调使用的管理，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
- 2、抓好节约用水。科学设置公共区域绿地和景观环境灌溉用水周期。注重一水多用，坚持重复和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正确使用节水型龙头、冲洗阀、水箱等节水设备和器具，养成随用随开和用后随关的用水习惯，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发生。
- 3、搞好公车节能。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定编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与维护，降低车辆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公务车辆“一统三定三公开”制度，即统一招投标，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和公开维修费、公开里程数、公开用油数。
- 4、节约办公经费。充分发挥电子政务优势，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提倡文稿双面用纸和信封、复印纸的再利用，控制纸质公文印刷数量。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办公用品，严格规范办公用品配置、采购、领用制度。
- 5、严格预算执行。按照年度经费细化安排使用资金，各项经费开支严格履行审批、审核、报销程序。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公务支出。开支经费结算方式，严格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制度。
- 6、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接待标准，建立接待清单，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安排接待。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不得公车私用以及使用公车办理与公务无关的事项。进一步严格公务出国（境）管理。

7、规范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会议管理要求办好会议，严格控制会议数量、时间和规模，大力减少会议文件、简报的印制数量。

8、提倡文明用餐。继续开展以“节俭饮食、减少浪费”为主题的文明餐桌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形成“文明消费、节约用餐”的良好风尚，合理安排膳食，以食取量，杜绝浪费。

（三）总结提高阶段

勤俭节约是人类永恒的主题，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推进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是在任何时期都应该倡导、践行的重要行为规范。为深入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主题实践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把勤俭节约融入到具体工作中，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观念。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是加快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举措。各科室、单位要积极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主题实践活动，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把勤俭节约的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使勤俭节约工作转化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是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具体行动，各科室、单位都要结合工作实际，从每个岗位细节入手、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做到人走灯灭、人离水停、人走机关。从“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实践中深刻认识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大意义。

（三）求真务实、注意实效。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具体要求，各科室、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做好勤俭节约工作，抓住重要环节、加强日常管理。通过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

起”的主题实践活动，使广大干部职工对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认识更加深刻，使人人节约、时时节约、处处节约成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进一步促进勤俭节约工作深入开展。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二

违反本公约租户义务条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有权强制整改，包括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催改措施；对该步行街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物业管理单位有权要求责任人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金；强制整改措施予以公告，赔偿金和违约金纳入公共收入。赔偿金和违约金的项目及标准，由物业管理公司议定，经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租户不按规定缴交管理服务费、维修基金等费用以及赔偿金、违约金的，处以每日千分之二滞纳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仍拒绝缴交的，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催缴措施及通过法律途径追讨上述费用之权利。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租户：_____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三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

件。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合理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酬金。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四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中电气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分包形式和分包范围：按建筑面积轻包，内容有：

四、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本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和变更内容的要求。

五、承包价格及决算方式：

- 1、承包价格：按建筑面积_____元/m²承包，待工程完工后，按合同规定的建筑面积计算结帐。
- 2、承包范围：含临电及全部图纸及变更内容。
- 3、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随着工程进度按月支取生活费，工程竣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在其后六个月内结至95%，余5%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如因施工质量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维修，如因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责任方承担费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保修金结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统一安排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现场布置，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和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对不合格的劳务人员给予辞退，以无能力履行合同的分包队伍有权清除出场，解除分包合同，对清除出场的队伍不予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进场后，需提前做出材料计划，并与现场核算员进行核实确定，施工中无其他正当原因造成材料用量超出的，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进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不准用于工程，否则一切返工由乙方自付。
- 2、乙方自行对承包工程进行管理，但必须执行甲方的有关现

场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充足的劳务人员，向项目部提供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内容包括人员姓名、年龄、性别、工龄、籍贯、身份证号、上岗证号、技术级别、近期健康状况)。

3、乙方必须以大局为重，服从甲方对整体工程的统一指挥和统一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程任务指标，及时调配参建人员，满足工期和工程质量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阻碍甲方的正常管理工作。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和自用机械的保养工作，精心计算原材料的加工，减少材料浪费。

4、乙方从甲方处所领用的各种工具和材料不得随意损坏、丢失，如有此现象发生，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自备小型工具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具，以保证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安全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乙方承包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健康保障的劳动环境和休息场所，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提出索赔和工期顺延(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将给予重罚)。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验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严格的自检、自查工作，合格后，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复查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终验，全部合格通过后，方为有效工程量。

八、工程结算：

工程完工后，乙方持甲方工程施工负责人开具的结帐单和合

同文本，到财务部结帐(结帐单应注明完成质量情况和工期情况，且必须有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签字及不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否则不予结算)。

九、补充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一份，甲方财务一份，项目部一份，存档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五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把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范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承包造价： 元(大写：)。

二、工程期限

根据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总工期天。(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开工日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总工期 天。

三、本工程竣工质量为一次性合格工程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

四、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为准。

五、其它约定

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2: 乙方的责任、权利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 全施工需要时, 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六、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六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根据《^v^合同法》和国家^v^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制定的。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全称):

(二)建设地址(全称):

(三)项目咨询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

核；

(c类) 建设工程进度申报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f类) 所有与该工程项目相关，包含计量计价等的所有子项。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

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 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一)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完成工作量比例扣除咨询费用。

4. 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

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 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

(二) 双方同意：该项目整体咨询费(该费用包含所有为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开支)用为整体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计算。项目预算整体完成并抽查无误后，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三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发包方每支付一次工程款，按照实际资金到达项目部财务部门日期计算，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一万元，余款在工程整体结(决)算结束后一次性给付。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三)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附加协议条款： 。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七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 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

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咨询人的金额。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 的酬金。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部分。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v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八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_____米计算。

第二条：施工方案

1、护坡

（1）基底宽_____米，厚_____米，自下而上慢慢收至高度为_____米，受力部分需冷拉丝砖带，外墙做磋沙（泥标号为，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 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 完工后做围墙10米左右。

(4) 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夯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____日，暂定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_____元。

2、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包括拆房，打围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_____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付，质保金_____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用电等事宜。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第七条：施工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它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双方在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_____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详细介绍篇九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合同解除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